

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南人社函〔2025〕50号

办理标志（A）

关于南安市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349号建议的答复

黄种丽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建议》的建议收悉。
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加强技能人才培养。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技能人才培养政策，鼓励我市企业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，取得职业资格证书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）的，根据取得的证书类型和等级按每人500-4500元不等给予补贴。对养老护理员、家政服务员等工种列入泉州市急需紧缺职业（工种）指导目录，根据规定相应上浮补贴标准提高20%，同时，明确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，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，原则上提高幅度不超过20%。2024年累计申请

养老护理员、家政服务员等工种见证补贴 1046 人次预计发放培训补贴 150 万元。

二、构建多元技能培养载体。一是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提高就业竞争力。目前我市有南安市工业学校、南安市梅山工程学校等 8 家培训机构入选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24 年泉州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名单，为我市符合条件的城乡劳动者提供职业技能培训。2024 年，委托南安市闽康职业技术培训学校、南安市梅山工程学校在溪美街道、梅山镇和罗东镇开展脱贫人口“1+N”职业技能培训针对脱贫人员开展病患陪护和家政服务员等 3 期 103 人项目制培训，同时开展技能提升培训班养老护理员工种 6 期、家政服务员工种 4 期。**二是**大力推广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，支持企业与院校合作，采取“企校双制、工学一体”的培养模式，通过企校合作、工学交替方式，探索企业职工培训新模式，改革传统的学徒培养方式，完善政策措施和培训服务体系，充分发挥企校双方优势，加快企业后备技能人才培养。对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人员，按中级工班每人每年 5000 元，高级工班每人每年 6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。**三是**主动服务区域产业。各职业学校主动服务区域产业，面向企业和社会扎实开展劳动力转移、产业工人、新型职业农民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及职业技能鉴定，

其中，在北部新城梅山镇南安梅山工程学校开展南安市电子商务师（越南语、阿拉伯语）培训班2期，共66人参加培训，助力我市企业深度开拓越南、阿拉伯地区市场，并同步解决本地群众高质量就业问题；南安红星职专依托省级烹饪实训基地、南安市旅游人才培训基地、大中专生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基地、“农村劳动力转移”培训基地等载体，开展服务职工培训工作；南安梅山工程学校依托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基地，成立众创空间电子商务中心，面向青年农民开展创业培训和面向农村的专项培训，培训新型职业农民。

三、创业、就业扶持政策。我局持续推动各项创业、就业扶持政策落地落实，加强宣传推广，“马兰花”创业培训、一次性创业补贴、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、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和零工市场等一系列扶持政策。2024年我市开展马兰花创业培训8期共计240人共计41.4万元，同时打造暖心零工市场，构建“为零工找活、为用工找人”的灵活就业模式，打造“1小时灵活就业圈”。全市按“1+7+N”布局零工市场（驿站），形成市、镇、村三级服务网格。目前，我市已率先在泉州市建成零工市场（驿站）2批、41个（其中：零工市场15个、零工驿站26个）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针对市场需求，继续开展家政护工、老人陪护、家庭护理等职业技能培训工作，同时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与合作，搭建就业平台，促进失地失业农民、剩余劳动力再就业，

助力乡村振兴。

分管领导：杨佩艺

经办人员：王冬强

联系电话：86383557

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5月15日

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作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、罗东镇人大主席团。（共印12份）